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依據青輔會管有民國 55 至 100 年間檔案案情，並參考青輔會組織沿革及職能、大事紀及年報，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，做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。

一、審選原則

(一)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者優先審選：

1. 涉及青年創業輔導、青年就業輔導、青年職業訓練、海外學人留學生服務、青年問題調查研究之制度規劃、政策研擬及重大計畫者。
2. 涉及青年輔導等相關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及解釋者。
3. 涉及青輔會重要組織沿革者。
4.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。
5. 具有重要歷史、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。
6.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者。
7.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。

(二) 因收受通報周知、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，或無關組改推動機關負責組織改造業務者，原則不予審選移轉。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。

(三) 案情具發展性者，原則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；具關聯性者，則採精選，並避免重複留存。

(四) 業務屬創舉者，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。

(五)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。

二、各類重點

各類重點得依實地審選結果增列或修正。

(一) 一般政務

1. 施政計畫、中長程計畫、業務政策、重要措施、施政績效報告、大事紀、重要研究計畫(或研討會)相關決議等。

2. 業務會報（工作會報、主管會報、擴大主管會報）、年終業務檢討會議紀錄。
3. 預算編製、概(預)算及分配預算、追加減及保留預算、動支預備金及年度決算執行檢討等案件、中美基金事項、美援訓練經費（民國 56 至 57 年間）、第一屆國建會現金支出紀錄、出納登記（民國 61 年）。
4. 監察院巡迴監察事項。

（二）組織與人事事務

1. 組織編制、員額、職掌、組織條例、處務規程、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研議、修正、廢止案件及重要組織調整案。
2. 須經報院核定或其他重要之人事任免遷調、動態登記、個案檔卷等。
3. 各種委員會或顧問之聘僱案。
4. 各項待遇、約聘（僱）人員聘（僱）用計畫須經報院核定案件。

（三）青年創業輔導

1. 青年創業輔導相關重要法令規章，如：輔導青年創業辦法（要點）、輔導青年利用幼獅工業區創辦生產事業辦法、創業青年輔導網試辦要點等之研究與制（修）定。
2. 青年創業貸款，含貸款基金籌措（中美基金專款提撥、協調臺灣銀行等行庫）、申貸規劃與處理、各項青創貸款專案計畫之規劃與重要成果等。
3. 輔導創業青年組織，輔導創設「中國青年創業協會」、設置各縣市創業青年聯絡人、創業貸款青年後續諮詢服務措施及特殊成果（如辦理青年創業研習、醫療創業、青年商店甄選等）。
4. 青年工業創業輔導之規劃、重要措施與成果（如：「桃園幼獅工業區」及「臺中幼獅工業區」之規劃、開發、管理、轉型及業務移轉等）。

5. 青年農牧業創業輔導之規劃、重要措施與成果（如：青年農機代耕服務隊籌組、北部及中部青年酪農村開發輔導、農牧業青年創業貸款等）。
6. 青年創業教育及各項專案計畫之研擬、規劃及重要成果（如：建置創業青年輔導網、推動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、婦女創業輔導及飛雁專案、滅飛計畫—活化閒置館舍創意經營等）。
7. 專業獎項規劃、重要成果及影響（如：創業青年楷模、公共參與獎、青舵獎之辦理及具代表性重要得獎者）。

（四）青年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

1. 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相關重要法令規章，如：輔導就業工作要點、辦理青年就業輔導及專長培訓甄選作業要點、專科以上學校輔導畢業生就業工作實施要點等制（修）定與研究。
2. 依學識背景、人才需求、專業技術養成或專長補充等各式職業訓練規劃、執行成果與檢討（如：專業技術訓練班（役畢高中畢）、企業管理人才訓練班（大專畢）等）。
3. 青年就業甄選規劃、協商、重要執行成果與爭議處理。
4. 青年就業推介之研擬規劃、重要成果及發展（如：求才求職服務中心與網站之設置）。
5. 青年就業輔導措施之研擬規劃、協商分工、重要執行成果與檢討。
6. 青年職訓中心之創立、興建、管理、遷徙、重要執行成果及業務移轉。
7. 大專院校就業輔導工作之推動及其重要成果（就業輔導室、大專青年就業輔導諮詢中心、青年生涯輔導資訊服務中心、大專院校職涯發展資源中心等諮詢服務單位之設置及成效）。

8. 職能培訓輔導相關規劃及重要執行成果（如：職場見習體驗計畫、少年 On-Light 計畫）。
9. 提升青年就業相關措施及重要成果（如：青年就業促進方案等）。

（五）海外學人留學生服務

1. 海外學人留學生服務相關重要法令規章，如：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、加強辦理海外學人聯繫服務工作計畫實施要點、設置博士後短期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等制（修）定與研究。
2. 舉（協）辦國家建設研究會及其後續聯誼組織發展與演變（含國建會籌備、輔導「美加地區各學術及工程聯誼團」之作業模式及推動成果）。
3. 留學生海外問題研討及其重要成果（如：留學生回國參與專題研討座談、留學生回國研習營、留學生國情研討會等）。
4. 旅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參與短期研究、輔導回國就（創）業之規劃及重要執行成果。
5. 青年公共參與與志願服務之推動及重要成果（如：促進第三部門發展與聯繫、區域和平志工團—小飛俠計畫、青年國是會議、加強青年國際參與、青年政策大聯盟等）。

（六）青年問題調查研究

1. 青年人力研究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、測驗與輔導測進委員會設置辦法、青年問題研究指導工作要點、青年輔導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等相關法規制（修）定與研究，另含「青年輔導法」（後更名為「青年輔導發展法」）未能成功立法相關過程。
2. 就業準備相關之測驗與輔導規劃（含「心理測驗策進委員會」之成立、發展及重要貢獻；測驗工具之建立、重要出版品及其影響）。

3. 青年工作與人力研究及其對青年輔導政策之影響（包括「青年人力研究諮詢小組」籌組及其重要之調查及專案研究，如：青年人力供需與就業狀況調查，青年問題專案研究等）。
4. 全國青年輔導工作研討會之推動及其對青年輔導策略之影響。
5. 各項青少年輔導就業措施之推動、整合與重要執行成果，如未升學高中職畢業生提早入營、整合型青年輔導方案等。
6. 「青年就業通報」制度之創設及重要刊物之發行。
7. 青少年休閒人才培訓及相關方案之推動及成果。
8. 國際青年學生來台旅遊措施之推動及其成果（如：青年壯遊計畫）。